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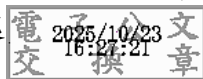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4030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0360200G\_1140302361\_ATTACH1.doc、  
380360200G\_114030236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本府「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圖」1份。
- 二、請各公會協助宣達會員周知。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 一、 抽查方式：

(一)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抽查：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2.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3.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4.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八件以上。

(二) 依抽查作業要點及本府指定類型之必抽案件：

1.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3.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4. 十五層及高層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

(三) 其他情形之必抽案件：

1. 依抽查結論辦理變更設計案件(當次必抽)。
2. 執照審查列為必抽案件。
3. 經簽報為必抽案件。
4. 列管建築師案件。

### 二、 抽查作業流程：如附圖一、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圖

### 三、 抽查作業：

(一) 抽查案件清冊：每月 10 日前應彙整前一個月核准之簽證發照案件，由本處列出抽查案件清冊。

(二) 抽查案件調卷：每月 14 日前經本處（抽查專案）確認抽查案件清冊後辦理調卷。

(三) 抽查初審會議：每月 15 日前本處召開抽查初審會議，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派員出席。

- (四) 抽查初審意見通知：每月 21 日前將抽查初審意見通知簽證建築師。
- (五) 抽查初審缺失改善說明會：每月 28 日前召開抽查初審缺失改善說明會。(附表 2、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缺失查核表)
- (六) 抽查結果通知：次月 5 日前將抽查結果發文通知簽證建築師及起造人。
- (七) 抽查日期及頻率：抽查作業以每個月執行一次為原則，建築管理處每個月上旬舉辦抽查初審會議，每個月下旬舉辦抽查初審缺失改善說明會。
- (八) 抽查人員：包含本處、建築師公會及相關技師公會人員，應視抽查案件數量適量分派出席人員。

#### 四、 抽查項目及抽查方式：

- (一) 建築部分：如附表 1-1、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建築
- (二) 結構部分：如附表 1-2、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結構
- (三) 綠建築設計：如附表 1-3、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綠建築設計
- (四) 無障礙建築物：如附表 1-4、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表\_無障礙建築物

#### 五、 抽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 抽查結果通知：抽查結果於次月 5 日前發文通知簽證建築師及起造人。
- (二) 抽查不合規定案件之處理：本處得列管抽查結果不合格案件之施工勘驗或使用執照申領程序，起造人應辦理報備、更正或變更設計程序後，始得解除列管。
- (三) 抽查異議案件之處理：對抽查缺失結果通知提出異議者，得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3。本處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復核核定書格式如附表 4，必要

時本處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本處應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四) 抽查不合規定案件建築師及技師之處理：參照「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 六、 抽查缺失之宣導及改善：

- (一) 抽查缺失說明會：每年應舉辦二場抽查缺失說明會(課程實際上課時數時數達 50 分鐘以上)。
- (二) 常見抽查缺失樣態及案例彙編：每年應彙整常見抽查缺失樣態及案例，由本處函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並公告於本處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 (三) 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每月應召開一次以上之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 (四) 抽查缺失公告：應於公會發照室公告常見抽查缺失樣態，並提供「常見抽查缺失樣態及案例彙編」供建築相關從業人員閱覽。

#### 七、 簽證責任與移送懲戒：

- (一) 行政技術分立原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二) 簽證項目技術抽查：為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簽證項目於執照審查階段不另於審查，執照核發後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執行抽查。
- (三) 技術抽查簽證責任：依內政部 88 年 07 月 01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3613 號函：「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圖

